

2022 年民族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发展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对鄂尔多斯民族文化遗产及相关内容进行保护、研究、传承、建设、创作、开发、管理等，包括宗教文化、民族传统医药、传统体育、传统祭祀及其他相关项目。2022 年度全市民族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共涉及市本级及 9 个旗区的 33 个项目。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到位资金为 500.00 万元，支出 30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42%。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中国共产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鄂市委统战部”）《2022 年度全市民族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发展经费分配方案》完成 33 个子项目的传承保护工作，使民族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和保护，增强公众对传统民族文化的保护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成立了评价组，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71.41”，评级“中”。

总体结论：除“四、（二）存在的问题”外，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基本合规。资金全部到位，资金使用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针对项目缺乏具体实施的方案。按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对33个子项目进行了补助，大部分项目已完工并验收，但部分项目截止2023年5月31日仍在进行或未开展；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众传承和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意识，较好地增强了民族文化遗产影响力和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较大程度增强了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项目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康巴什区委统战部负责的乌兰什里庙维修项目，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完备，项目严格按照合同实施完成并经康巴什区委统战部、乌兰什里庙、施工单位验收合格，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康巴什区委统战部对项目进行了有效的跟踪监督，相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了解具体，整体完成度较高。

2.达拉特旗委统战部对达拉特旗王爱召修缮项目、达拉特旗哈拉召修缮项目、达拉特旗银肯敖包修缮项目进行了有效的跟踪监督，从达拉特旗委统战部留存的项目资料及人员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来看，工作整体做得比较到位，并协助各项目实施

单位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整个实施流程比较合规。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该项目 2022 年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共支出 30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42%。

2. 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发票开具对象不正确；项目未验收已付款；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3. 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1) 合同签订条款缺失、不严谨；

(2) 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

(3)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部分项目未开展，部分项目正在实施。

4. 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市委统战部暂未对 2022 年各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抽查审计等相关工作。该做法不符合鄂市委统战部《鄂尔多斯市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5. 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缺乏依据

该项目未对各旗区已申报的项目以及选中补助的项目、补助资金进行研究，也无相关分配说明，评价组无法确定各项目额度测算的依据以及标准，也无法确定项目投资额与补助的资

金量与实际申报表中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会议纪要及资金使用方案中均无资金分配依据，无法判定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6. 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不足

鄂市委统战部根据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预期产出不符合往年水平。如绩效目标确定对不少于 18 个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项目给予补助，据了解，往年补助的子项目数量都在 30 个左右。在绩效指标的设定上有指标重复、指标缺失的现象。

五、有关建议

1.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鄂市委统战部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完善项目管理考核机制，督促各旗区统战部做出资金使用承诺，及时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鄂市委统战部应对于下拨的项目资金肩负起严格的监管职责，对补助资金的流向及过程监管到位，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3. 加强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注重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仔细研究项目合同条款，建立健全绩效跟踪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4. 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考核评估、监督审查，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及质量。

5. 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鄂市委统战部修改完善《鄂尔多斯市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或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以明确民族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预算编制依据和资金分配办法；同时在对该项目进行资金分配前，应进行专家论证。

6. 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今后在编制绩效目标时，要向项目工作人员了解项目情况，索取项目立项资料，要严格根据收集的资料按照项目计划工作内容来编制绩效目标。

7. 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建议

建议鄂市委统战部基于本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根据项目整改情况对项目下一年度预算进行安排。